

財務報告附註 ▶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製造鋼簾線
-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 物業投資

2. 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列最近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度正式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的提呈」
-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號（經修訂）： 「外幣折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了新的會計計量及披露方式。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該等財務報告中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經修訂）規定財務報告的提呈基準，並載列財務報告結構之準則及其內容的最低要求。修訂此會計實務準則的主要影響為現時呈列於財務報告第2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摘要取代以往要求的綜合已確認盈虧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號（經修訂）規定以外幣為單位的交易及財務報告的折算基準。修訂此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告的主要影響為於海外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損益賬現以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而非如以往的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號（經修訂）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規定現金流量表的經修訂格式。修訂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以三個標題呈列，即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並非以往要求之五個標題。除此以外，於年內來自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現已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或接近數字）折算為港幣，而以往該等數額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折算，以及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的定義經已作出修訂。該等變動及因而產生的以前年度調整的進一步詳情已包括於財務報告附註3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外幣」之會計政策以及財務報告附註33(a)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量標準，及所須之披露。以往採納之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不會因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而須作出改變。除此以外，現須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0。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之前包括在董事會報告內）相近，惟現須因應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包括於財務報告之附註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而編制。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唯有關投資物業、若干固定資產以及土地使用權作出重新估值之部份除外，進一步解釋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日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綜合計算。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內註銷。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其他外在股東應佔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並非共同控制企業，而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半數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原值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根據合約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公司。

合營方所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限以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公司對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如本公司對合營公司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公司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不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合營公司可施行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並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行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乃一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當中並無任何一名合營方對有關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共同控制企業 (續)

本集團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所佔淨資產減除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數額計入損益賬。本公司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視為長期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而是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有投票權權益及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所佔淨資產減除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日之收購代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之數額。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被確認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一項資產，並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而在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方面，任何未攤銷之商譽均包括在其賬面淨值中，而並非以獨立指定資產形式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企業合併」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被採納。於該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在收購年內於綜合儲備內予以註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時，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過渡條款，容許這些商譽仍然保留於綜合儲備內予以註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已按照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商譽 (續)**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出售收益或虧損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包括仍未攤銷之有關商譽數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於先前收購時於綜合儲備註銷的應佔商譽會予以撥回，並包括於出售收益或虧損之計算當中。

商譽之賬面淨值，包括仍保留於綜合儲備註銷的商譽，將每年予以審閱，並在被視為有需要的情況下予以減值。於前期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並不予以撥回，除該減值損失是由某種特定外在事件引起(該事件並不預期會重現)，但其後在其他外在事件發生後，使該特定事件之影響逆轉。

負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負商譽，指於收購日之本集團所佔購入之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超出收購代價之成本。

如若負商譽是指於收購計劃中可識別而又可確實計算的預計未來損失及費用，但並非代表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負債，則該部份之負商譽將在未來損失及費用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

如若負商譽並不是指於收購計劃中可識別的預期未來損失及費用，則負商譽將於該購入應折舊／應攤銷資產的餘下使用年期，以一個有系統之基準下，在綜合損益賬中予以確認。任何超出已購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在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方面，任何並未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之負商譽，將包括在其賬面值之中，而並非以特定項目獨立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負商譽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企業合併」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被採納。於該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在收購年內計入綜合儲備。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時，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過渡條款，容許這些負商譽仍然保留計入綜合儲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已按照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負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出售收益或虧損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包括仍未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之應佔負商譽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於先前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的任何應佔負商譽會予以撥回，並包括於出售收益或虧損中。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就下列作出評估：任何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之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出現減少。如有任何該等現象發生，則就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使用價值或其售價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若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損失方予以確認。如該資產是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損失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否則減值損失應於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

以前年度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只可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改變時予以沖回，但不能超過該資產若未作減值撥備時的賬面淨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倘資產是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損失之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否則減值損失撥回計入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賬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或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將可增加在導致使用該等固定資產時所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該開支將撥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之價值改變乃作為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之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賬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固定資產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直線法就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原值或估值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25%
廠房設備及機器	4%－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30%
汽車	11%－30%

在固定資產出售或停止使用後，出售有關資產淨所得與其賬面金額比較之收益或虧損列入損益賬內。

在建工程指仍在建造期間之樓宇及廠房設備及機器，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及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將於完成及可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配至合適的固定資產類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該等建造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議定。該等物業並無計算折舊，並根據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所作出之每年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均視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額按組合基準不足以抵銷虧絀，則於損益賬中扣除超逾儲備之虧絀。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

倘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則就過往有關估值時已變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將撥入損益賬內計算。

會籍

會籍乃按原值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指擬長期持有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當減值情況產生時，該等證券之賬面值乃減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價值，而減值數額則於有關損失產生期間之損益賬中扣除。倘令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出現，並有充份理據證明此等新情況及事件於可見將來得以持續，則先前扣除之減值數額乃以先前扣除之款項為限計入損益賬。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估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各合營項目自其商業投產時所餘下之經營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告附註 ▶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土地使用權 (續)**

土地使用權之價值改變乃作為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賬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出售經重估土地使用權時，土地使用權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列作儲備變動。

出售用途之物業

包括已完成物業及發展中供出售物業之出售用途物業，被列為流動資產及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發展工程開支及其他應佔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個別物業之市場價格扣除出售時預期再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而釐定。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列賬，其中包括該等物業之一切發展開支及其他應佔直接成本。

已預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加應佔溢利減任何可預見之虧損及已收訂金及分期付款項列賬。

發展中物業若已預售，則估計之總溢利按整段建築期間攤分，以反映發展之進度。按此基準，物業預售部份之確認溢利乃參照截至結算日止所產生之建築成本佔物業落成所需估計總建築成本之比例而計算，唯以已收之不可退回銷售訂金及分期付款為限，並需就或然費用作出準備。

經已預售或擬出售並預期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落成之發展中物業列作流動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租賃資產

當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報酬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為融資租約處理。在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投資成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撥作投資成本之融資租約資產列為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按固定而定期的扣除率於租約年期內自損益賬內扣除。

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報酬與風險保留予出租者之租約均視為營業租約。當本集團為出租者，按營業租約出租之資產乃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而於該營業租約下之應收租金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賬。當本集團為承租者，於營業租約下之應付租金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出售所得之款項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再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所有重大之時差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撥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將不會確認，除非此遞延稅項資產能無疑問地兌現。

收入確認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可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就貨品之銷售，在與所有權有關之主要報酬及風險均已轉予買家後確認，同時本集團須對該等貨品已沒有保留其關於銷售貨品之所有權之管理參與或有效的控制權；

財務報告附註 ▶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 (b) 利息收入，按照尚未償還之本金及有效之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d) 股息，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入賬；
- (e) 出售已完成物業所得之銷售收入，在完成銷售合約時入賬；及
- (f) 預售物業之收入按以上「發展中物業」標題內所述的基準確認入賬。

外幣

外幣交易按個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賬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均按淨投資法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而它們的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因綜合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括在匯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

於年內採納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號及第十五號之前（於財務報告附註2說明），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以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該等改變並無對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給予其僱員按年歷計算的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該等於結算日尚未享用的假期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就僱員於年內獲得之該等有薪假期的預期未來成本作出預提並予以結轉。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達到所需的服務年資，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終止其聘用時合資格獲取長期服務金。倘該等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述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已就可能發生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款項，按照僱員截至結算日於本集團服務所獲得，而可能於未來流出之資源作最佳預算，並確認撥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財務影響，在購股權未被行使前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該等成本亦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支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導致發行之股份將按股份面值記錄為本公司之新增股本，及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則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結餘之記錄冊上刪除。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參與資格的香港僱員設立一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乃以參與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為基礎，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支付供款時計入損益賬。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託管，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注入該計劃後便全數歸於僱員。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僱員需要參與由有關省／直轄市政府管理之省／直轄市操作之退休計劃。根據有關規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每月就其僱員之月薪之20%至23%比率作供款。有關當局負責向本集團之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有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制定財務及業務政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該方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在共同重大影響下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法團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既定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其價值的變動並不受制於重大風險，以及於收購日起計至到期日一般不逾三個月者，並扣除隨時應銀行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的現金管理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之前(已於財務報告附註2說明)，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等值項目，除銀行透支以外還包括於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此項定義之改變構成關於信託收據貸款之以前年度調整，有關之進一步詳情已包括於財務報告附註33(a)內。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並不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呈報：(i)以按業務分部為主要申報基準；及(ii)以按地區分部為次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經營單位，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摘要如下：

- (a) 鋼簾線分部乃指製造鋼簾線；
- (b)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乃指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 (c)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乃指物業發展及投資；
- (d) 企業分部乃指本集團提供之管理及資訊科技之管理服務業務，及企業收入及支出項目。「其他」分部主要指製造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以及資產乃分別按照客戶及資產之地點分配予各分部中。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交易乃按有關分部協議之價格進行。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費用之資料。

集團

	銅業線		銅及黃銅材料		物業發展及投資		企業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7,705	144,593	56,692	40,961	489	1,452	5	133	-	-	234,891	187,139
分部間銷售	-	-	-	-	-	198	-	-	-	(198)	-	-
未分配收入	-	-	-	-	-	-	475	1,700	-	-	475	1,700
總額	<u>177,705</u>	<u>144,593</u>	<u>56,692</u>	<u>40,961</u>	<u>489</u>	<u>1,650</u>	<u>480</u>	<u>1,833</u>	<u>-</u>	<u>(198)</u>	<u>235,366</u>	<u>188,839</u>
分部業績	<u>74,771</u>	<u>32,610</u>	<u>948</u>	<u>306</u>	<u>(1,137)</u>	<u>(120)</u>	<u>(13,763)</u>	<u>(8,872)</u>			<u>60,819</u>	<u>23,924</u>
未分配之 收入及費用淨額											<u>(6,293)</u>	<u>(1,381)</u>
經營溢利											<u>54,526</u>	<u>22,543</u>
財務成本											<u>(2,024)</u>	<u>(4,969)</u>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161)	6	7,014	7,192	-	-	6,853	7,198
一聯營公司	-	-	-	-	-	-	4,885	4,733	-	-	4,885	4,733
除稅前溢利											<u>64,240</u>	<u>29,505</u>
稅項											<u>(1,638)</u>	<u>(2,157)</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u>62,602</u>	<u>27,348</u>
少數股東權益											<u>(20,319)</u>	<u>(7,287)</u>
股東應佔經常 業務之溢利淨額											<u>42,283</u>	<u>20,061</u>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集團

	銅業線		銅及黃銅材料		物業發展及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442,384	419,771	28,319	21,476	9,454	10,457	23,201	31,544	503,358	483,248
估共同控制										
企業之權益	—	—	—	—	4,766	4,927	46,331	42,763	51,097	47,690
估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44,079	43,300	44,079	43,300
未分配資產									675	635
總資產									599,209	574,873
分部負債	10,036	7,748	2,613	2,931	435	438	4,357	11,753	17,441	22,870
未分配負債									24,518	63,048
總負債									41,959	85,91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2,669	22,463	505	329	48	56	361	263	23,583	23,111
其他非現金支出	—	—	218	159	890	200	6,513	—	7,621	359
呆壞賬撥備/ (收回)淨額	(12,937)	12,115	106	(781)	—	—	(2,609)	(6,166)	(15,440)	5,168
資本開支	32,680	2,743	3,089	643	—	4	218	322	35,987	3,712

財務報告附註 ▶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為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費用之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54,285</u>	<u>41,263</u>	<u>180,291</u>	<u>145,485</u>	<u>315</u>	<u>391</u>	<u>234,891</u>	<u>187,139</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43,242	39,566	555,967	535,307	—	—	599,209	574,873
資本開支	<u>1,255</u>	<u>787</u>	<u>34,732</u>	<u>2,925</u>	<u>—</u>	<u>—</u>	<u>35,987</u>	<u>3,712</u>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租金總收入。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均在綜合賬目內註銷。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製造鋼簾線	177,705	144,593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56,692	40,961
物業發展及投資	—	934
其他	5	133
	234,402	186,621
租金收入	489	518
	234,891	187,13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14	771
其他	261	929
	475	1,700
收益：		
其他	—	3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5	2,066

財務報告附註 ▶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 零 零 二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幣千元
存貨銷售成本*	158,808	132,747
折舊	23,024	22,553
土地使用權攤銷	559	558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貸款項	897	1,050
核數師酬金	700	680
僱員成本：		
工資、薪金及有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2,045	18,84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98	740
	22,843	19,582
匯兌虧損淨額	370	250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淨額	1,000	80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淨額	126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2	(83)
利息收入	(214)	(771)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489)	(518)
減：開支	—	—
淨租金收入	(489)	(518)
註銷一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虧損淨額	6,495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包括商譽及負商譽之體現)	—	2,152

* 於二零零一年包括出售有關存貨時撥回之存貨撥備約港幣1,604,000元，而於本年並無存貨撥備之變動。

7.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支出	2,003	4,969
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	21	—
	<u>2,024</u>	<u>4,969</u>

8.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02	4,34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	12
酌情花紅	50	—
	<u>5,364</u>	<u>4,354</u>

本年度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酬金。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本年度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 – 港幣1,000,000元	5	6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	2
港幣1,5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3	1
	<u>8</u>	<u>9</u>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之酬金。

於本年度內，已授予38,260,000股購股權予董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0內。於年內有關授予購股權的價值並無計入損益賬內，或包括於以上董事酬金披露資料內。

9. 五位薪酬最高之人員

於本年內，五位薪酬最高之人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一年：三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8。餘下兩名(二零零一年：兩名)最高薪酬之人員(非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94	1,254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4	24
	<u>1,318</u>	<u>1,278</u>

9. 五位薪酬最高之人員 (續)

兩名(二零零一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員(非董事)之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 – 港幣 1,000,000 元	<u>2</u>	<u>2</u>

於本年度內，已授予766,000股購股權予其中一位最高薪酬人員(非董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0之披露內。有關授予購股權的價值並無計入損益賬內，或包括於以上五位薪酬最高之人員披露內。

10. 稅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集團：		
香港		
前年不足撥備	—	49
中國內地		
本年度之撥備	21	187
前年超額撥備	(14)	—
源於出售一附屬公司	—	356
	<u>7</u>	<u>592</u>
共同控制企業：		
中國內地	876	798
聯營公司：		
中國內地	755	767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638</u>	<u>2,157</u>

財務報告附註 ▶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0. 稅項 (續)

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中國內地之所得稅乃按照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根據年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按照中國內地之有關稅務法則及規則，本公司若干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優惠。

1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虧損淨額為港幣2,591,000元(二零零一年：溢利淨額為港幣1,818,000元)。本年度本集團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保留溢利總額分別為港幣5,977,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6,400,000元)及港幣4,13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966,000元)。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港幣42,28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0,061,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已發行股份765,372,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票自授出購股權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平均市價，故它對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並不構成攤薄效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固定資產

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設 備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9,000	55,380	1,013	336,469	6,654	5,097	175	413,788
添置	—	—	—	2,231	843	1,182	31,731	35,987
重新分類	—	854	—	7,008	—	—	(7,862)	—
重估虧絀淨額	(1,000)	(3,004)	—	—	—	—	—	(4,004)
出售	—	—	—	(1,013)	(26)	(176)	—	(1,215)
	<u>8,000</u>	<u>53,230</u>	<u>1,013</u>	<u>344,695</u>	<u>7,471</u>	<u>6,103</u>	<u>24,044</u>	<u>444,556</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53,230	1,013	344,695	7,471	6,103	24,044	444,556
包括：								
成本值	—	—	1,013	344,695	7,471	6,103	24,044	383,32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估值	8,000	53,230	—	—	—	—	—	61,230
	<u>8,000</u>	<u>53,230</u>	<u>1,013</u>	<u>344,695</u>	<u>7,471</u>	<u>6,103</u>	<u>24,044</u>	<u>444,556</u>
累計折舊：								
年初	—	2,299	968	84,457	5,749	4,359	—	97,832
年內撥備	—	2,226	19	20,156	374	249	—	23,024
重估撥回	—	(4,525)	—	—	—	—	—	(4,525)
出售	—	—	—	(991)	(21)	(173)	—	(1,185)
	<u>—</u>	<u>—</u>	<u>987</u>	<u>103,622</u>	<u>6,102</u>	<u>4,435</u>	<u>—</u>	<u>115,146</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87	103,622	6,102	4,435	—	115,1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u>	<u>53,230</u>	<u>26</u>	<u>241,073</u>	<u>1,369</u>	<u>1,668</u>	<u>24,044</u>	<u>329,410</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00</u>	<u>53,081</u>	<u>45</u>	<u>252,012</u>	<u>905</u>	<u>738</u>	<u>175</u>	<u>315,956</u>

財務報告附註 ▶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3. 固定資產 (續)

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值：	
年初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累計折舊：	
年初	258
年內撥備	1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u>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總額內，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1,813,000元(二零零一年：無)，該租約訂立時之資本總值為港幣1,769,000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3(b)。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及持有專業資格的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有使用及公開市值之基準下進行估值。倘若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將以約港幣60,69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62,112,000元)計入財務報告中。

13.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	1,300	1,300
中期租約：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5,480	46,450	51,930
	<u>5,480</u>	<u>47,750</u>	<u>53,230</u>

按長期租約及中期租約持有之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分別值港幣4,130,000元及港幣3,870,000元)已由世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有使用及公開市值之基準下進行估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物業已根據營業租約租予第三者，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8，而位於中國其他地區的物業則暫時空置。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76頁。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合共港幣8,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100,000元)及若干賬面淨值合共港幣32,92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2,462,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貸款(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4及25)。

財務報告附註 ▶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4. 土地使用權

	集團 港幣千元
估值：	
年初	13,400
重估盈餘	100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0
	<hr/>
累計攤銷：	
年初	558
年內撥備	559
重估撥回	(1,117)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0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2
	<hr/> <hr/>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的期限為三十年，並關於由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使用之土地。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已由世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有使用及公開市值之基準下進行重估。來自上述估值之重估盈餘港幣1,217,000元已計入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倘若該等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則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將以約港幣8,386,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8,767,000元)計入財務報告中。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淨值港幣13,5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2,842,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貸款(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4及25)。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769	2,769
附屬公司欠款	518,382	529,993
欠附屬公司款項	(12,230)	(841)
	508,921	531,921
減：附屬公司欠款之撥備	(203,814)	(203,814)
	305,107	328,107
減：附屬公司欠款之即期部份	—	(22,317)
	305,107	305,790

除借予一間附屬公司共約港幣14,04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7,974,000元)收取年息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利息及於一年後償還以外，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4。

財務報告附註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	56,550	56,550
分佔資產淨值	47,439	47,690	—	—
應收股息	3,658	—	—	—
	51,097	47,690	56,550	56,550
減：減值撥備	—	—	(56,550)	(56,550)
	51,097	47,690	—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共同控制企業而產生並保留於儲備的商譽報港幣27,666,000元。商譽以成本減於以前年度產生之港幣1,176,000元減值列賬。

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內為結欠一共同控制企業款項港幣8,529,000元。該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內全數償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3(b)）。

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5。

關於本集團於一共同控制企業的資本承擔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9。

17.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 零 零 二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44,079	43,300
— 聯營公司之欠款	—	29,818
	44,079	73,118
減：減值撥備	—	(29,818)
	44,079	43,300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並保留於儲備的商譽成本值報港幣58,055,000元。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6。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內註銷。

18. 會籍

	集團		公司	
	二 零 零 二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幣千元
會籍，按成本值	2,010	1,970	820	780
減：減值撥備	(1,335)	(1,335)	(505)	(505)
	675	635	315	275

財務報告附註 ▶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9. 長期投資

	集團	
	二 零 零 二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幣千元
長期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123	1,123
減：減值撥備	(1,123)	(1,123)
	<u>—</u>	<u>—</u>

20. 存貨

	集團	
	二 零 零 二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6,837	14,514
在製品	5,903	4,509
製成品	9,824	9,124
	<u>32,564</u>	<u>28,147</u>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 – 120日的信貸賬期。於結算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零 零 一 年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0 – 90日	42,529	88	34,415	84
91 – 180日	4,127	9	4,812	12
181 – 365日	1,292	3	1,910	4
	<u>47,948</u>	<u>100</u>	<u>41,137</u>	<u>100</u>

22. 已抵押定期存款

此等定期存款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度。

23.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0 – 90日	5,356	84	4,273	79
91 – 180日	13	1	132	2
181 – 365日	—	—	9	1
多於1年	973	15	987	18
	6,342	100	5,401	100

24.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 即期部份	25	22,599	43,210	3,498	986
融資租約債務之 即期部份	26	872	—	—	—
		23,471	43,210	3,498	986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5.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 零 零 二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16,944	8,702	3,498	986
銀行貸款	5,655	34,528	—	—
	22,599	43,230	3,498	986
償還期限：				
一年內或應銀行要求	22,599	43,210	3,498	986
第二年	—	20	—	—
	22,599	43,230	3,498	986
一年內到期部份轉撥 流動負債—附註24	(22,599)	(43,210)	(3,498)	(986)
長期部份	—	20	—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共港幣8,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100,000元)及若干賬面淨值共為港幣32,92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2,462,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港幣13,5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2,842,000元)；及
- (iii) 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000,000元)。

26. 融資租約債務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須在未來支付之最少租約款項及其現值如下：

集團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償還款項：				
須於一年內支付	934	—	872	—
於第二年內支付	714	—	698	—
最低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1,648	—	1,570	—
未來融資支出	(78)	—		
	1,570	—		
一年內到期部份轉撥 流動負債－附註24	(872)	—		
長期部份	698	—		

27. 長期服務金準備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存	—	—
年內撥備	1,3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9	—

財務報告附註 ▶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8. 遞延稅項

由於重估盈餘並不視為時差，故並無就位於香港之重估資產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告並未確認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集團	
	二 零 零 二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幣千元
未來寬免稅項虧損	3,870	3,839
加速折舊抵免	(100)	(273)
	<u>3,770</u>	<u>3,566</u>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未作出撥備之重大及潛在之遞延稅項負債。

29. 股本

股份

	二 零 零 二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765,372,000股	<u>76,537</u>	<u>76,537</u>

購股權

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該計劃於年內授予購股權之詳情包括於財務報告附註30內。

30. 購股權計劃

就財務報告附註2及附註3之「僱員福利」標題內說明，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已於年內採納。因此，關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現已包括在財務報告附註內。於以前年度，因其披露亦屬於上市規則之要求而包括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二年計劃」），目的為授予任何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獎勵他／她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根據一九九二年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即一九九二年計劃屆滿日）期間，並無授予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的股東採納了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授予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概要如下：

1. 目的

旨在使董事會能夠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或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6,537,200股，佔本公司於本財務報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4.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所涉及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5. 購股權行使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惟購股權不得於被授予以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後行使；

6.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7. 接受授予之購股權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在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

8.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有關購股權之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最高者(a)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官方收市價；或(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或(c)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及

9. 二零零二年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前仍然有效。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者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有關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組別	年初時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本年度 授出購股權 數目	年末時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						
曹忠	—	7,652,000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佟一慧	—	7,652,000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李少峰	—	7,652,000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許祥華	—	7,652,000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梁順生	—	4,592,000	4,59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鄧國求	—	2,296,000	2,296,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黎錦文	—	382,000	38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葉健民	—	382,000	38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	<u>38,260,000</u>	<u>38,260,000</u>			
按「持續合約」工作的僱員(董事除外)						
總數	—	<u>1,532,000</u>	<u>1,532,000</u>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所有其他合資格人士						
總數	—	<u>9,948,000</u>	<u>9,948,000</u>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	<u><u>49,740,000</u></u>	<u><u>49,740,000</u></u>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即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收市價為港幣0.29元。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49,740,000股之購股權未被行使。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授出另外26,784,000股購股權。

*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予之日起至行使期末為止。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1. 儲備

集團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	土地使用權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2)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57,181	48,611	463	1,491	3,101	8,118	21,177	(145,895)	294,247
源自出售一附屬公司權益	—	3,580	—	—	—	(766)	—	—	2,81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20,061	20,061
一聯營公司資本化利潤	—	1,907	—	—	—	—	—	(1,907)	—
轉撥	—	—	—	—	—	—	1,129	(1,129)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181	54,098	463	1,491	3,101	7,352	22,306	(128,870)	317,122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57,181	54,098	463	1,491	3,101	7,352	22,306	(128,870)	317,122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42,283	42,283
重估盈餘	—	—	—	1,178	874	—	—	—	2,052
源自註銷一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6,495	—	—	—	—	(1,130)	1,130	6,495
轉撥	—	—	—	—	—	—	6,269	(6,269)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181</u>	<u>60,593</u>	<u>463</u>	<u>2,669</u>	<u>3,975</u>	<u>7,352</u>	<u>27,445</u>	<u>(91,726)</u>	<u>367,952</u>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57,181	52,191	463	1,491	3,101	1,910	64	(88,382)	328,019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5,015	19,776	(45,085)	(20,294)
聯營公司	—	1,907	—	—	—	427	2,466	4,597	9,39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181</u>	<u>54,098</u>	<u>463</u>	<u>1,491</u>	<u>3,101</u>	<u>7,352</u>	<u>22,306</u>	<u>(128,870)</u>	<u>317,122</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57,181	58,686	463	2,669	3,975	1,910	5,164	(61,306)	368,742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5,015	19,381	(38,712)	(14,316)
聯營公司	—	1,907	—	—	—	427	2,900	8,292	13,52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181</u>	<u>60,593</u>	<u>463</u>	<u>2,669</u>	<u>3,975</u>	<u>7,352</u>	<u>27,445</u>	<u>(91,726)</u>	<u>367,952</u>

附註： 1.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及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屬不可分派之儲備。

2.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之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部份溢利已撥往規定用途之中國儲備基金。

31. 儲備 (續)

於以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時產生若干金額之商譽及負商譽分別保留於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內註銷及計入資本儲備，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2、16及17內說明。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附註)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57,181	23,990	463	(150,917)	230,717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1,818	1,81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57,181	23,990	463	(149,099)	232,53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2,591)	(2,59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181</u>	<u>23,990</u>	<u>463</u>	<u>(151,690)</u>	<u>229,944</u>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源自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以港幣1元之代價所購入股東貸款之利益。

附註：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結算日後的變動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1。

32. 商譽及負商譽

如財務報告附註3之說明，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的情況下，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過渡條款，以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分別保留於綜合儲備內註銷或計入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仍然保留於綜合儲備內之金額分別為港幣15,484,000元及港幣82,051,000元。商譽之金額乃按原值港幣25,229,000元減以前年度產生的累計減值港幣9,745,000元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以前年度調整

如財務報告附註2進一步說明，於本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導致現金流量表的編排格式亦有所變更。現金流量表現以三個標題呈列：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以往要求之五個標題，包括上述三個標題，加上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及已付稅項的現金流量。呈列方式轉變引致的主要重新分類為：已付稅項及已收及已付利息現已包括在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內；已收股息現已包括在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內；及已付股息現已包括在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內。二零零一年度現金流量表比較數字的呈列方式已變更以符合新的編排格式。

再者，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現金等值項目」之定義已由先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加以修訂，並已於財務報告附註3標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闡明。此導致信託收據貸款不再合資格稱為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表內現金等值項目之金額已被調整，使原先於該日包括在內的信託收據貸款共港幣7,883,000元得以移除。信託收據貸款的年度流量現已包括在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內，對比之現金流量表亦因此而作出更改。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有關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於租約生效時，該等資產之資本值為港幣1,769,000元。除此之外，本集團訂立一項債務轉讓協議，就有關一項應收港幣8,529,000元之款項轉讓予一共同控制企業，以抵銷該共同控制企業借予本集團之借款。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於二零零一年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影響摘要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8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26
應收賬款	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245
應收一同系附屬公司之借款	8,529
存貨	6,477
應付賬款	(1,30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113)
應付稅項	(376)
少數股東權益	(2,362)
	<u>17,321</u>
已體現之滙兌波動儲備	4,856
在收購時計入儲備之負商譽	(2,0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2,152)
重新分類至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4,920)
	<u>13,063</u>
代價	<u>13,063</u>
列賬及支付形式：	
收取現金代價	2,828
其他應收款	10,235
	<u>13,063</u>

財務報告附註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於二零零一年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影響摘要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收取現金代價	2,828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126)
	<u>1,702</u>

於二零零一年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該年帶來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港幣934,000元及港幣422,000元。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寶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大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8,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銅及 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興昌五金(中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91	91	銅及 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零 零 一 年	
輝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天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大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寶佳金屬制品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金屬貿易及 投資控股
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1,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71.8	71.8	投資控股
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71.8	71.8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商業結構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零 零 一 年	
嘉興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全外資企業	44,000,000美元	71.8	71.8	製造鋼簾線

本公司直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5. 主要共同控制企業詳情

主要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	集團應佔投	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權百分比	票權百分比	損益百分比	
上海申佳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10,000,000美元	25	33	25	製造預應力鋼紋線及鋼絲
山西盛佳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人民幣19,000,000元	25	29	25	物業發展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企業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共同控制企業。董事認為詳列其他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36. 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新華金屬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公司	中國	193,220,374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16.75	16.75	製造預應力鋼紋線及鋼絲
屹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5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50	50	無業務

附註：

新華金屬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乃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所持有新華之股份為法人股份，不得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集團可於其結業時有權獲得應佔之損益及淨資產。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新華之營運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該公司被視為聯營公司。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在財務報告作出撥備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獲得銀行 融資額度提供擔保	—	—	64,000	18,254
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得 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23,360	24,540	—	—
	23,360	24,540	64,000	18,254

38. 營業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者

根據營業租約安排，本集團出租旗下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3)，租約協定為期兩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承租者支付保證按金及容許根據一般市場情況對租金作出定期調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1	47

財務報告附註 ▶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8. 營業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者

根據營業租約安排，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廠房樓宇，該等物業的租約協定為期三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二 零 零 二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393	1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543	—
	<u>936</u>	<u>134</u>

39. 承擔

除上述附註38所載之營業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二 零 零 二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5,818	22,919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188,111	16,190
	<u>193,929</u>	<u>39,109</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約港幣839,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佔共同控制企業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承擔。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告其他地方陳述的交易及結餘以外，於本年內，本集團與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長國際集團」）、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香港集團」）、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下列重大交易。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首鋼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權股東。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鋼香港集團	(i)	120	720
支付管理費予首長國際集團	(i)	600	600
支付租金予：			
首鋼香港集團	(ii)	938	1,012
首長國際集團	(ii)	78	156
給予首鋼香港集團之借款	(iii)	471	—
支付利息予首鋼香港集團	(iv)	138	1,410
來自一共同控制企業之借款	(v)	—	8,529
授予一共同控制企業之企業擔保	(vi)	23,360	24,540

附註：

- (i) 本集團就提供商業及策略發展服務而支付顧問費及管理費予首鋼香港集團及首長國際集團，該等費用乃按雙方商討決定。
- (ii) 本集團支付租金予首鋼香港集團及首長國際集團，因其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香港出租物業以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金按市場租值釐定。
- (iii) 給予首鋼香港集團之借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於結算日後的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全部償還。
- (iv) 由首鋼香港集團借予本集團之貸款乃以本集團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作為抵押，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並已於本年內全數償還。
- (v) 來自共同控制企業之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內全數償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3(b)）。

財務報告附註 ▶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vi) 本集團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授之銀行貸款簽立擔保，以供其業務經營之用。此等擔保乃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比例提供擔保，及按每年續期。

41. 結算日後事項

就進一步詳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削減約港幣149,099,000元，而自有關削減產生之相同款額則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削減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中獲得批准。

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60條頒令確認削減股份溢價(「確認頒令」)。確認頒令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而削減股份溢價因此已於同日生效。據此，股份溢價賬經已削減款額約港幣149,099,000元，而自有關削減產生之相同款額則用作抵銷累計虧損。

42.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告附註2進一步說明，由於年內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處理方法及於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均經修訂以符合新增之要求。因此，已作出以前年度調整及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3.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頒佈。